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喀麦隆)
- 后来的主席： 普里普滕先生 (副主席) (斯洛伐克)
- 后来的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117：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7: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58/L.50、A/C.3/58/L.51、A/C.3/58/L.52、A/C.3/58/L.53、A/C.3/58/L.56、A/C.3/58/L.57 和 A/C.3/58/L.61)

决议草案 A/C.3/58/L.5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议草案 A/C.3/58/L.5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决议草案 A/C.3/58/L.52: 发展权

1. **Rastam 先生** (马来西亚) 代表各提案国、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与中国提交三份决议草案: A/C.3/58/L.50、A/C.3/58/L.51 和 A/C.3/58/L.52。

2. 与大会前几份关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相比, 决议草案 A/C.3/58/L.50 的主要新内容是在第 2 段。第 2 段说: “各国除了对各自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 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决议草案 A/C.3/58/L.51 涉及某些国家不顾大会的建议继续执行的单方面限制措施, 以及这些措施对世界贸易和对人民, 特别是对儿童的社会和经济进步产生的消极影响。这一草案的提案国准备发出新的呼吁, 在国与国的关系中崇尚多边主义和尊重国际法。

4. 最后, 决议草案 A/C.3/58/L.52 再一次强调指出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中国促进发展权的承诺, 人权委员会将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查的为落实发展权而确定选择方案的概念框架将有助于促进发展权。

5. **副主席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决议草案 A/C.3/58/L.53: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6. **Meyer 先生** (巴西) 在代表德国、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

萨尔瓦多、法国、立陶宛、马里和挪威等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 A/C.3/58/L.53 时说, 这是第一次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专门涉及健康权的决议草案, 可以成为面向所有人和不加限制的公开辩论的对象。他希望这一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因为虽然这一基本权利多年来得到众多国际文书的承认和国际社会的重视, 但是要完全实现它还任重而道远。

7. 巴西代表指出, 已对决议草案文本进行了一些修订。首先, 第七段已被取消。然后, 第十七段已被以下文本代替: “忆及世界贸易组织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定的宣言》。” 并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定的多哈宣言》”。最后, 在第 16 段, 句中的“在其第 2003/28 号决议中”这一部分被取消。

8. **主席** 宣布, 阿富汗、肯尼亚、尼日利亚、葡萄牙和塞拉利昂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58/L.56: 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9. **Fotso 女士** (喀麦隆) 在代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交决议草案 A/C.3/58/L.56 时, 指出了这一中心的良好开端。这一中心自 2001 年 3 月以来, 已经通过宣传、散发国际文书、加强制度和对民间社会的支持, 在最近遭受各种内部冲突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地区为促进民主和人权作出了贡献。她认为, 为了继续这一势头, 这一中心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励, 本决议草案的目的就在于此。

决议草案 A/C.3/58/L.57: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10. **Sylow 女士** (挪威) 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希腊、卢森堡和马里等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 A/C.3/58/L.57 时指出,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长期的努力, 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仍然是不稳定的, 应该增强他们享受的援助和保护, 满足他们在发展方面的需求和消除他们流离失所的

深刻原因，就像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建议的那样。

11. 建议的文本不仅吸收了 2001 年大会所通过的中肯的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决议，而且还包含一些新的成份，如特别注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承认各国捍卫人权机构日益扩大的作用 and 把流离失所在纳入和平和重建进程。最后，他坚持强调了在这方面切实、负责和可预见的合作的重要性。挪威代表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够获得一致通过。

12.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日本、密克罗尼西亚和巴拿马加入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58/L.61: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13. **Z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共同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 A/C.3/58/L.61：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西班牙、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捷克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她宣布，经过磋商，决议草案文本已修改如下：在第 6 段，在“选举援助请求”之后，加进以下句子成分：“鼓励这些机构和组织交流它们的知识和经验，以便在它们提供的选举援助的框架内或是在它们提交的有关选举过程的报告中推广更好的做法”。

14. 此外，在其英文版中，要作出以下更正：在第 3 段在“governance”和“and”之间，加入一个逗号；在第 4 段，在“rights”和“adopted”之间，加入一个逗号并取消“and”与“held by secret vote”之间的“shall be”；在第 5 段，用“Noting with interest”取代“Taking note with interest of”；在第 6 段，在“civic education”与“in requesting”之间，取消逗号；在第 4 段，用“to allow a free and fair election”取代“to allow free and fair elections”；在“election”和“and that”之间加入一个逗号并且用“the mission’s results”取代“the results of the mission”；在第 8 段，在

“enhancing”之前用“through”取代“by”；在第 9 段，在“mandate”与“and to continue”之间，加入一个逗号；在第 13 段，在“Requests”之前，加入“Also”。

15. **主席**宣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萨尔瓦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印度、冰岛、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16. **主席**宣布明天将审议的决议草案（A/C.3/58/L.63、A/C.3/58/L.64、A/C.3/58/L.65、A/C.3/58/L.66、A/C.3/58/L.67、A/C.3/58/L.68、A/C.3/58/L.69、A/C.3/58/L.70、A/C.3/58/L.71 和 A/C.3/58/L.72）。

17.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要求，预计要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要在头一天晚上宣布，这样就可以岔开时间，使各代表团能够同政府磋商。

18. **Owade 先生**（肯尼亚）希望知道委员会未来几天确切的工作计划和会议结束的预计日期。

19. **De Barros 先生**（秘书）说，委员会工作的进行和完成取决于各代表团的合作精神、秘书处介绍决议草案可能对方案预算产生的影响状况和各种文件的可使用性。

20.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希望知道还有多少决议草案有待提交和什么时候提交。

21.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所有没有宣布第二天提交的决议草案将于后天提交。

22. **Konfourou 先生**（马里）说，由于没有第二天应审议的决议草案文本，他希望至少通告各决议草案的标题及标号。

23. **Xie bohua 先生**（中国）担心委员会工作的进展状况，他希望委员会的工作能按预定期限结束，并对决议草案文本未能及时提供感到吃惊，他问，是超过了文本提交的期限，还是分发问题造成这一拖

延。中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工作时间管理需要改进，同时要求主席团认真重视这一问题。

2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怀疑能否在同一天既提出又通过一份决议草案。

25. **Roshdy 先生**（埃及）提醒说，他一直在等待主席团对他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15）第 129（89）条的司法解释问题的答复。

26.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重新担任主席职务。**

27. 在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种种问题时，**主席**说，应该由各代表团和秘书处作出最大努力，才能使委员会能够按预定的日期结束工作。关于《议事规则》第 129（89）条，他指出，这一条款的司法解释正在制订中，委员会将在适当的时候通知。

28.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得到她所提出问题的答复，她的问题涉及能否根据某一议程项目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内容与议程项目不同的决议草案。

29. 在回答这最后一个问题时，**主席**指出，委员会主席团仅限于监督遵守提交草案的规定期限。各代表团可以就这个或那个议程项目自由提交自己的决议草案。然后由委员会决定，决议草案是否应该交付审议。

30.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希望将主席的答复记入会议的记录中，主席向她保证会这样做。

31.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在回答想知道一份决议草案是否可以在同一天提交和通过这一问题时，提请注意规则，规则说，在提交草案和通过草案之间要经过 24 小时。

32. **主席**强调，如果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自由改变 24 小时的规则。

33. **Leyton 小姐**（智利）在响应埃及代表团的发言时说，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89）条的解释问题应该尽快得到解决，因为在通过决议草案方面产生的拖延可能归因于在这一问题上没有作出决定。至于 24 小时规则，她提醒注意说，委员会已经在过去违反了这一原则。

34. **主席**提出，当埃及代表团提出第 129（89）条的问题时，该代表团没有把它作为通过决议草案的先决条件。在指出他不久将宣读这一条款的司法解释的同时，主席指出，不存在司法空白，并且什么也不妨碍委员会继续其工作。

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